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5 ] 179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安荣鑫智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荣鑫股份），  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段旭辉中  
心 19 层。

崔荣华，荣鑫股份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龙毅涛，荣鑫股份董事长。

樊启剑，荣鑫股份总经理。

刘桂芳，荣鑫股份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马陶，荣鑫股份监事。

经查明，荣鑫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3月20日、4月30日，荣鑫股份与杭州澎湃数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澎湃）签订两份借款协议，分别向杭州澎湃提供借款20,000,000元、8,617,640元。杭州澎湃收到28,617,640元后，转至荣鑫股份实际控制人崔荣华控制的西安风瑞商贸有限公司。

2024年12月23日，荣鑫股份与西安新长江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实业）签订借款协议，向长江实业提供借款60,000,000元。长江实业收到60,000,000元后，转至崔荣华控制的西安福德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上述借款实际构成资金占用，2024年度日最高占用余额为88,617,640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.48%。

荣鑫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，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）第九十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）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崔荣华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同时，作为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资金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）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董事长龙毅涛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资金划拨审批职责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）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其任期内的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总经理樊启剑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刘桂芳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资金划拨审批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）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监事马陶知悉上述资金占用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（2021）》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）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资金占用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2条、第6.3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

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荣鑫股份、崔荣华、龙毅涛、樊启剑、刘桂芳、马陶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年7月23日